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及非经营性赞助行为(以下统称捐赠),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或其他利益输送活动。

第二章 对外捐赠原则和要求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权责清晰、量力而行、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领导或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任何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进行捐赠。

对外捐赠应考虑自身条件和经营状况,若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捐赠后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切身利益的情形,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对外捐赠。

公司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前,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以免影响行为决策或公司声誉。一经批准,公司应按对外捐赠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方式及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

他有形资产。公司不得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政府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及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方式包括：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政府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救济性捐赠；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公益性捐赠。除上述捐赠以外，还包括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其他捐赠。

原则上以上捐赠都应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受理，并取得其收据等票据证明，以避免公司所得税损失。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等。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九条 公司因形象宣传或产品宣传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视为经营性费用，必须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捐赠由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的，捐赠方案经董事长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5%的，捐赠方案经董事长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捐赠事宜由母公司决定捐赠金额及执行单位。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